

12314

哲学中的革命

[英] 艾耶尔等 著



商务印书馆



6068667

哲学中的革命

〔英〕艾耶尔等 著

李步楼 译

黎 锐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86 年 · 北京

THE REVOLUTION IN PHILOSOPHY

By

A. J. Ayer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63

根据伦敦麦克米伦股份有限公司1963年版译出

ZHÉXUÉ ZHŌNG DE GÉMÌNG

哲学中的革命

[英] 艾耶尔等 著

李步楼 译 黎 锐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县二百户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2017·356

1986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76 千

印数 9,700 册

印张 3 1/4

定价: 0.61 元

目 录

导言	G. 莱尔 (1)
F. 布拉德雷	R. 瓦尔海姆 (9)
G. 弗雷格和数理逻辑	W. 尼莱 (20)
逻辑原子论: 罗素和维特根斯坦	D. 皮尔士 (31)
G. E. 摩尔: 分析, 日常的用法和常识	G. 保尔 (43)
维也纳学派	A. 艾耶尔 (55)
维特根斯坦	G. 保尔 (68)
构造和分析	P. 斯特劳森 (76)
分析和想象	G. 瓦诺克 (86)
人名对照表	(98)
译后记	(100)

导 言

G. 莱尔

明智的旅游者，虽然不是经常地，但有时候总要回过头来看一看，目的是为了把他到达的地方同他刚才通过的地方联系起来。对思想家来说，不时地注意回顾他们所经历的过程和出发点，这样做也同样是明智的。

对我们自己最切近的起源，我们无法得到一个清楚的看法。历史只有在记忆所及范围中的灰尘已经清除的时候才开始。昨天的思想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我们今天的思想方式和生活方式如此密切相联以致我们无法看清楚它们。然而，追踪我们最切近起源的种种尝试，虽然作为历史来说是不成熟的，但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看，都是很有价值的。它们犹如回忆录，对将来的历史学家可以提供他们所需要的经过深思熟虑并且整理过的回忆录；它们犹如一些地形草图，使作者本人增强了对方向的辨别力；它们犹如皇家委员会的报告，可以帮助学者理解现代的情况——其中，部分地是通过矫正他们对当前发生的事情产生的流行的错误观念。

在这一系列讲演的导言中，我要讲的主要有三点。第一，我要概略地勾画出七次讲演^①所描述的哲学戏剧、上演的社会和文化的舞台的状况。其次，我要指出贯穿这一幕幕戏剧中的情节，或它的某些部分。最后，我还要提到别的一些哲学事件，在这七次讲演中虽然有意地把这些事件略去了，但是，谁要想对问题作全面的考察，就得记住这些事件。

^① 下面实际上有八讲，这里可能是把第一讲《布拉德雷》除外。——译者

1. 在布拉德雷进大学到我进大学这段时间里,不列颠群岛的知识界,特别是学院的知识分子从原来绝大多数属于教会方面的人士变成几乎全部都是世俗的人们。在布拉德雷的青年时代,绝大多数学院的研究人员都担任圣职,很大一部分学生来自教会家庭,并且注定要担任主教或牧师的职务。当时理论上的激烈争论是在神学家与神学家之间,要不就是在神学家与反对神学的人之间进行的。即使是比较纯粹的哲学分歧的背后,一般也总有信仰和怀疑的分歧。到了本世纪二十年代,这一切都改变了。几乎所有大学的教师都不是神职人员,几乎所有的大学生都来自世俗的家庭并追求世俗的职业。哲学教师朝朝相见的朋友往往是搞自然科学和应用科学的研究人员,从事数学、古代和现代历史、经济学和法学、古代、现代和东方的语言和文学的研究人员,在他的同事中可能没有一个神学家。到了十九世纪的最后一、二十年,哲学上神学和反神学之间相互抨击之火已经行将熄灭;到我开始参加哲学讨论会的时候,也就是本世纪二十年代中期,神学和反神学的争论之火已经熄灭。蓬勃发展的许多其他知识方面的兴趣代替了这些争论。演讲厅、实验室、大学的会厅都用于进行新的理论上的探讨。激励哲学发展的理论上的意见分歧不是来自雷南、纽曼或科伦梭^①的著作,而是来自象康托尔、克拉克、麦克斯韦、孟德尔、卡尔·马克思、弗莱泽和弗洛伊德这样一些人的著作了。

在这一时期还有一件事情有力地影响到哲学家们讨论的题目以及他们研究这些问题的方式。这就是哲学部分地和古典的学术相分离,与神学、经济学相分离,最后还和心理学相分离,以致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大学里的哲学教师们设立系科,并组织他们自己的研究团体。从一八七六年起出版《心灵》季刊,此后不久,成立了亚里士多德学会,在学会的会议上宣读并讨论许多文章,这些

① 这三人均是英国的宗教领袖。——译者

文章以后便在学会的年报上发表。这里穆勒、赫胥黎和史蒂芬曾在普通的《评论》上发表哲学论文,而布拉德雷、摩尔和罗素则在哲学家的专业机构或者哲学家的都市论坛的会报上发表论著。这种通过同行专家内行的批评来提出问题和进行辩论的新的专业实践,导致对哲学方法的日益增长的关注,导致对追求推论严格性的日益增长的热情。雄辩的口才并不能使持反对意见的专家折服,而说教和训导也不合乎同行们的口味了。对任何一种大的“主义”的反对或支持,光靠一纸论文或讨论文章是远远不够的了。如今,哲学家必须是哲学家的哲学家;在他们的会谈中,就象在法庭上一样,没有党派政治存在的余地。由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超验的用语已不适用,而逻辑理论和科学方法的术语在哲学家们的谈论中却在不断增强。这种文化上的世俗化和哲学上的专业化结合在一起,说明了在维多利亚女皇时期(大体上)之后的英语国家在哲学的方向和风格上的许多变化。布拉德雷就处在这个过渡的时期。

2. (a) 因此,没过多久,哲学家们相互之间就引起诘难,同时也受到他们在学术上的新的同事,特别是那些自然科学家们的诘难,这就要求哲学家们毫不含糊地说清楚哲学是一种什么样的学问,它的特殊方法(如果真有这种方法的话)的基本原则是什么。由于哲学早已舍弃了它和“精神科学”或心理学的历史联系,同时也不再坚持过去那种作为超验事物的科学的要求,它似乎失去了作为任何一种科学的凭据。随着数理逻辑、或然推理和统计推理的逻辑、归纳逻辑和社会科学的方法论等方面研究的迅速发展,上面说的那种受诘难的局面也就越来越严重了。产生布尔、德摩根、穆勒、耶芳斯、弗雷格、维恩、布拉德雷、皮尔斯、罗素和怀特海这些杰出人物的时代,提出了哲学思考难于满足的令人信服的标准。哲学由于缺乏可以证明的定理,缺乏在实验上可以检验的假设,因而面临一种指责,说它患了不育之症。

因此，摩尔的哲学化的分析方法树立的范例和声誉证明它是很有影响的，这并不是历史的反常。因为这是一位哲学家在实行一种具有高度严密性的特殊的研究方法。同样，维也纳学派对传统偶像的破除打破了哲学家们的平静，这也不是历史的反常。哲学家们虽然对这种真理已有所意识，但他们对这种真理的含意则全然无知，由于他们的方法不是科学的方法，因而他们对问题的回答甚至他们提出的问题本身都不是科学的。

再如，维特根斯坦在他的《逻辑哲学论》中，也许首先更着重于指出形式逻辑的命题，以及引伸下来，哲学命题是怎样被责难为不能对世界提供知识，然而却能够以某种重要的方式，澄清那些对世界提供知识的命题，虽然并不报告任何事实情况，但可以纠正我们对已经报告的事实情况的误解。维特根斯坦提出这些看法，同样也不是历史的反常。因为形式逻辑和哲学一样，无论对归纳科学还是对演绎科学新近提出的要求，都不能满足。最后，在我们这个系列讲座中最后两次讲演是探讨哲学研究的本性的，这也是很自然的事。因为正是这个似乎是不言而喻的哲学自身的问题，在三十年左右的时间内，成了英语国家的哲学家们不可避免要首先进行研究的问题。

(b) 布拉德雷生活的年代几乎同弗雷格生活的年代完全相合，也就是说，他们都生活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期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期。除此之外，他们二人还有什么共同之处呢？第一，他们二人都反对“心理主义”，也就是说，反对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学说中的一个主要的因素。穆勒继承休谟的衣钵，倾向于用观念联想主义的心理学来处理逻辑问题和解释认识论的问题。弗雷格和布拉德雷各以不同的方式和不同的着重点把心理学同哲学、逻辑学严格地区别开来，把作为心理学研究对象的观念、印象、情感同作为逻辑和哲学研究对象的東西严格地区别开来。

其次，布拉德雷和弗雷格两人都看出了观念联想主义者对思想所作的解释背后，隐藏着的同样的哲学的迷信，也就是认为任何思想(判断或命题)都是孤立地存在着，并且可以分开来考察的许多碎片的联接。过去对判断进行分析的传统方法是把判断分解成可以拆开的词项，偶然地、暂时地用一个附加的系词联接起来，对这种传统分析模式的模式来说，穆勒的观念合成的化学不过是一种新式的填充料而已。弗雷格和布拉德雷反对这种错误的心理学，反对那种认为词项(terms)先于命题的假定，他们二人都认为思想或判断是一种有机的统一体，当然具有可以区分的特征，但并不是由可以拆卸开来的碎片组成的。系词并不是一种挂钩，在一个句子里面，动词需要有它的名词和形容词，同样，名词和形容词也需要动词。

再次，布拉德雷和弗雷格二人都承认，判断和命题不全是一种视为神圣的主—宾模式，论证也不全是三段论模式。在“苏格拉底是人”中的动词“是”并不比别的动词更具特殊之处。逻辑必须研究逻辑形式的多种多样的区别，而不是去消除这些区别。

再次，布拉德雷和弗雷格二人都认识到，一种思想是真的或是假的，或者说它是有“客观所指”的，这对思想来说不是外在的而是内在的。当我作判断时，我就断定了某事物具有这种情况。如果情况不是这样，那么我就是作了错误的判断。说我作了错误的判断这个话包含着这样一个意思，就是某种其他的事物具有这种情况。在我们说出我们想的东西时，并不是仅仅把我们头脑中发生的事情用信号表示出来。我们不是在描述实在就是在歪曲实在。观念联想主义的心理学似乎把思想的片段归结为可以内省到的一个观念或一堆观念，而没有考虑到这些观念的使命或职能。描述思想，如果不指出什么东西使它成为成功的思想，什么东西使它成为不成功的思想，这就好象在描述棒球手的运动而不涉及投球一样。

最后,在弗雷格和布拉德雷那里,意义的概念自此以后一直成为哲学论述的一个虽然难于驾驭但又是不可缺少的工具。逻辑学家和哲学家们不再去考察那些私人的、暂时的意象和印象,因为那是心理学的材料、正如不考察英语和俄语的短语和句子,因为那是语言学的材料。在研究思想的结构时,他们就研究这些观念和用语有什么意义。运载的工具和它所运载的东西之间的区别,也就是对事实的研究(如心理学和语言学)同对概念的研究(如逻辑学和哲学)之间的区别。正因为我们的用语有它的意思,或者象布拉德雷勉强地说的那样,因为我们的意象具有意义,所以我们所想的才能成为对实在来说是真的或假的,才会有其所蕴涵并和其他关于实在的判断相协调一致。

二十世纪哲学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关于意义或意思这个概念的历史。关于意义(这里用了惹麻烦的复数名词),可以这样说:摩尔的分析就是意义的分析;罗素的逻辑原子就是意义的原子;在某种特定的意义上而不是在别的意义上说,罗素的“不完全符号”就是失去意义^①。意义还指逻辑的思考不允许产生自相矛盾的词的形式,弗雷格和罗素企图把数学就建立在这上面;维也纳学派为之提供了普遍的检验标准的東西就是意义;《逻辑哲学论》否定形式逻辑和哲学的所谓命题有意义(有一定限制);而且,哲学和逻辑学按其职能来说,以不同的方式进行研究的还是意义问题。

3. 对二十世纪英语国家的哲学要作一个全面的考察,当然要考虑到本书中一系列讲演不可能都涉及到的其他方面的一些影响。首先,詹姆士的实用主义是证实原则的一个较次要的来源。詹姆士的影响更重要的是在心理学方面。他和高尔顿在英语世界

^① 即确定描述或摹状词如“《威弗利》的作者”、“美国的现任总统”、“纽约市最高的建筑”,这些词在罗素看来,单独地并没有意义,但是包括着摹状词的句子则可以有意义。这种摹状词叫做“不完全符号”。——译者

中把心理学从学院式的研究变成了实验室里的研究,这样一来,很自然地就迫使哲学家和心理学家不再想把“精神科学”作为贴到各自的研究对象上去的标签了。但是,我以为詹姆士的最大的影响实际上并不是在这方面。他使哲学恢复了自休谟以后便失去了的幽默感,这种幽默感使人们不致把严肃地谈论着的问题看得太认真。詹姆士在这一点上是加了一把火的。

其次,布伦坦诺的学生迈农也在反叛穆勒中发展了一种极端的柏拉图式的意义理论,这种理论由于很彻底,所以猛烈冲击罗素和其他的人,使他们摆脱了那种诱惑人的死胡同。

再次,新的形式逻辑赖以建立的某些技术性和半技术性的观念,被哲学家们用来解决他们自己的问题。这种趋势的一个显著例子就是关系这个概念被采用的情况。这一概念由于德摩根而获得了逻辑上的重要性,而关系推理则被编进了罗素的《数学原理》(1903年)。和过去讲得太多的S-P模式相反,xRy命题模式的潜在力,很快得到哲学家们的高度评价,他们希望通过关系的模式把在认识、信念、感知、记忆、想象、需求、意义以及其他许多概念中的各种各样难于处理的问题得以整顿。这类希望许多都失败了。新的方式并不比旧的方式具有更大的效力。但是在试图丢开旧的方式而试验新的方式过程中,还是学得了不少东西。

上述趋势的第二个例子就是命题演算。只要把逻辑连接词“和”、“或”、“如果”以及“非”加以编排就可以掌握各种各样的复合的或“分子的”命题。这种情况一度鼓舞了罗素以及维特根斯坦和维也纳学派,使他们想到,分析意义不是把复合的概念分解成作为其构成部分的简单概念,而是把复合的命题分解成它的简单的成分,也就是不带逻辑联接词的命题或“原子命题”。分析的目的不再是把可以用名词表达的简单成分分出来,而是把可以用陈述表达的简单成分分出来。进行解释并不是对复合谓词给出最后的

定义,而是对复合陈述给出全部真值条件 (truth-conditions),即使是对一个意义的“原子”作语词上的表达也总要有在使用着的动词出现。只有在涉及真假问题的地方才谈得上有意义和无意义的问题,也就是说,只有完整的句子或陈述才产生有没有意义的问题。语言所属部分的意义都是由完整的句子或可能由完整句子传达的内容中抽出来的特征,而不是组成句子意义的那些片断。在逻辑上受过考验的连接词所产生的哲学气味很快消失了。逻辑原子论的终究也是在乌托邦中找到归宿。但是这种追求的结果至少是破灭了个很坏的梦。除了上面说的以外,还有许多其他方面也很重要的影响,我不能一一说到了。

哲学家们在兴趣方面变得更加世俗化,在论述方面更富于技巧性,并且更能自觉地意识到他们自己的职业的性质,这个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他们的工作比他们的前人做得更好。艺术鉴赏家的老练经验并不能使他成为艺术大师。这种老练经验虽然不足以成事,但对于事业的进步来说,仍然是必要的。

本书的七篇讲演在探索许多现代发生的事件的起源方面作了尝试,但这些讲演的任务并不是去描述这些现代发生的事件。在这篇导言中还需要说一下的是,现在各种各样的哲学分支都有了迅猛的进步。在伦理学、认识论、心灵哲学、语言哲学、法哲学、科学哲学、美学、哲学学等方面,都采取了一部分新的方法来处理根本的问题。自从我们新近的技巧方法出现后,正在发展的哲学思想取得的进步到底是大还是小,那将要留待后人去评判了。

F. 布拉德雷

R. 瓦尔海姆

F. 布拉德雷生于一八四六年，死于一九二四年。一八七〇年他被选为牛津大学麦尔顿学院的研究员。他的一生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牛津附近度过的。他一直生着病，从来没有作过讲演，也没有教过课。他写了四本书和许多论文。他的形而上学思想的基本内容包含在一八八三年出版的《逻辑原理》、一八九三年出版的《现象与实在》以及一九一四年出版的《真理与实在论文集》等著作中。所有这些著作都具有很高的个人特色，很突出的简练风格，文中充满了机智的警句和富有诗意的比喻，这些都是尖刻的语言和热情的想象很自然的表达方式。

在哲学史上，布拉德雷一方面是在一种哲学传统之内，另一方面更自觉地是在另一种哲学传统之外。他所属的哲学传统是唯心主义哲学的传统，基本上是黑格尔及其德国的继承者如洛采和西格瓦尔德等人的传统。他不在其内的传统则是我们英国的经验主义传统，洛克、贝克莱、休谟和 J. S. 穆勒是这一传统的最著名代表。在布拉德雷的理论中，后面不一致这个方面要比前面一致这个方面来得更为重要。他写道：“至于我们一般评论中所说的‘黑格尔学派’，据我所知在任何别的地方谁也碰不到。”^①至于被布拉德雷讥讽地称之为“经验的”学派，他不仅知道它的存在，不仅不同意它的论点，而且他对这些论点有一种既轻蔑又厌恶的感觉。

布拉德雷的许多哲学思想是很抽象而又很晦涩的，因此，要把

① F. 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二版（伦敦 1922）第一卷，第 10 页。

它扼要地陈述出来是很困难的。在这篇讲演中，我只打算谈谈其中的两点，这两点都是和流行的英国观念明显对立的：这两点，一个是把逻辑、哲学同心理学分开；另一个是一元主义，即把实在看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理论。下面我要谈到，这两点在布拉德雷的思想中很明显是有着密切联系的。尽管如此，这两点还是不相同的。在后面几讲里可以看到，后来的哲学家们几乎普遍地赞成前一个论点，同时又一致地反对后一个论点。

为了理解布拉德雷把逻辑、哲学同心理学分开的观点，我们需要作点回顾，追溯到十七世纪的后期。因为正是洛克以他“新的观念的方式”为英国哲学打开了此后二百年来所遵循的道路。对洛克来说，正如大多数哲学家一样，哲学是研究人类知识的基础的。人类的知识是已经存在于或可能存在于人的心灵中的东西。人类心灵的内容最终被发现只是一些互相分离的观念，心灵的职能只是把它们联系起来。按照这种观点，哲学的任务就是：第一，探索这些观念的起源；第二，说明这些观念的联系的确切性质。一般地说，观念似乎相当于“精神的意象”。但无论如何，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这就是哲学是研究实际的精神现象、心理的事实，研究表现出如感觉、情感之类的东西。

所有这些看法，布拉德雷都是反对的。他说：“在英国，我们习惯于采取心理学的态度太久了。”^① 布拉德雷在这里所说的意思可以通过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如某个人在想着一匹马，对于经验主义的哲学家来说，这大体上等于是说这个人的头脑里有一个马的意象。但是对于布拉德雷来说，这样的观点是不得要领的。因为即使每当我们想到一匹马时，我们真的有一个马的意象，思想的过程也不可能只有这样的意象。它不过是运用那个意象去指另一些对象。对任何精神的意象我们都可以进行描述。这样做时，

① 《逻辑原理》，第一卷，第2页。

我们在描述它是什么。但除此而外，还有它意味着什么。而它是什么和它意味着什么是不同的。因此，哲学家的兴趣如果是从它意味着什么这个角度来讨论意象，那么研究它是什么是决不能解决问题的。在这里对意象问题所讲的道理同样也适用于一切其它精神内容。一般地说，心理学研究的观念同哲学、逻辑学研究的观念并不是一回事。因此，这两种课题是很不相同的。

我已经说过，把哲学、逻辑学同心理学分开，这一点是布拉德雷同几乎所有他的后继者共同的地方，尽管这些人当中可能有许多不同之处。这样做的后果是多方面的。它牵涉到关于传统思维规律的一个新的概念。它导致哲学上采取一种新的出发点，即以判断或命题而不是以观念或概念为出发点。它加强了对必然性真理的兴趣。

但是，我在这里只想强调上述后果中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对于布拉德雷的一元主义来说都是很重要的。同心理学家研究的观念是特殊的、个别的心理事实相反，哲学家研究的观念则必然是普遍的，因为具有意义的观念就是某些种、属或类的记号。另外，心理学家研究的观念是某种自然的东西，属于心灵的自然史，而哲学家所研究的观念是一种人工产物，它是经过我们加工的某种结果，是通常存在着的心灵的经验现象所从属的某种过程。

正是观念的这种普遍性和人为的性质，更使布拉德雷认为他的一元主义从几个方面来看，都是对思想和实在关系的唯一令人满意的回答。

对于经验主义者来说，通常都没有产生这个一般的问题。的确，对他们来说，在某些情况之下这种关系是不清楚的：比如，虽然我们从未观察到力和原因，但我们把力或原因的属性归之于某些对象；又如，我们有时谈论某一种类的所有对象，而我们的经验却不可能有这样的普遍性。不过在有一种情况之下，这种关系是非常

清楚的：比如说，当思想和实在是互相对应的时候，当面对一个特殊的、孤立的事件或事实，我们去描述它的时候，就是这样。而这种情况如此，别的情况也就有希望如此。因为，如果我们以足够的机巧以某种方式把别的情况下所描述的归结到在一切都很明晰时的情况下所描述的东西上去，难道这不是可能的吗？

但是，正是在那些被认为是没有困难的地方，布拉德雷看到了困难。他说，我们决不可能谈论孤立的事件。而且，更有甚者，他认为根本就没有什么孤立的事件。

让我们来看一看，说我们正在谈论孤立的事件似乎是最说得通的这种情况。设想我站在田野里，看到一只棕色的鸟，我便说“这鸟是棕色的。”在这里，我确是在描述某种特殊的、孤立的事实，并且在正确地描述它。但是，在布拉德雷看来，事情并不是如此清楚的。因为有许多许多的鸟，其中有很多不是棕色的，有些是黄色的，有些是黑色的，有些是白色的，有些则具有非同一般的奇异颜色——我的判断似乎要涉及到所有这些鸟，而对绝大多数的鸟来说，这个判断是错的。要使这个判断成为特殊的并且是真的，我就必须使它用来准指正从头上飞过的那个现实的鸟。

我究竟能不能做到这一点呢？我们可能会认为，有一个办法可以保证所企望的唯一性，这就是在我们的判断中加上许许多多关于这只鸟的描述。虽然布拉德雷也承认这些描述会在正确的方向上有所前进，然而它们永远也不可能把我们带到目的地。因为不论我们加上什么样的描述，总可能有另一个鸟也适合于我们的描述。因而这个此时此地的鸟并没有被单独地挑出来。语言的普遍性乃是我们失败的原因。

但是，我们也会问，为什么不能象刚才说的那样去做呢？也就是说，运用“这个”、“这里”、“这时”之类的字眼把我们的判断限定在我们眼前的特殊的对象上。不过，在布拉德雷看来，如果这

样做结果也不会更好。我们丢掉一种类型的普遍性，即描述的普遍性，但采用另一种包含更广的普遍性，即指示代词的普遍性。因为很显然，任何事物在某一时刻，在某一位置上都可以被正确地叫做“此时”、“此地”。如果我们企图把我们实际所说的时间和地点专门地指出来，那末，我们就又回到描述那种情况了。

从这里布拉德雷得出的教训是，保证唯一性的仅有的方法乃是具体指出我们所说的对象同世界上一切其他对象之间的关系，包括过去、现在和将来，实际的和想象的。这样一来，当然就引导到整体的实在了。

在这个论据背后的假定是很有趣的，因为它为布拉德雷的许多后继者所共同具有。这些假定实际上就相当于一种关于语言作用的观点。按照这种观点，句子只是由于它自身所具有的意义（如果真的有意义的话）才能紧紧地联系于世界，谈论到世界。这样一种观点，我认为，是逻辑学家特有的观点，因为它把所有的句子都放在同逻辑教科书上出现的例子同样的水平上来处理。让我们来解释一下。例如，在奎因的《逻辑学的方法》一书的第 80 页，我们读到这样一个句子，“某些证人是佣人”。这可能会使我们感到迷惑不解。我们会问，“是在什么情况之下作证？”“是谁的佣人？”“是对什么罪过作证？”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回答，我就说，“我看不出这个句子指的是什么，它是令人失望地含糊不清。”

当然，这样说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句子并不是用来指任何特殊情况的。假如句子这样地使用，那么它所指的对象就不仅仅由它的意义来担保，而且还要靠说话人的意图来担保。而说话人在判定一个特殊的表达是否适当的传达了他的意图时，他还要考虑到听话人所期待的东西。布拉德雷的观点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它不考虑词在其中运用的整个语境。这种观点不是把词作为我们这些射手用来瞄准靶子的箭来对待的，而是作为自动到达目标的飞弹，或